

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平湛教体〔2023〕86号

湛河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两中心校、褚庄学区、各中小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根据《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平教体基〔2023〕3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生原则

1. 分级管理。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行“以县（区）为主、

属地管理”的工作机制。为加强招生管理，教体局成立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两中心校、褚庄学区要落实本区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主体责任。

2. 招收范围。小学招生，辖区内年满六周岁（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出生）；初中招生，辖区户口或正常流动到辖区的小学2017级毕业生。

3. 基本要求。学生就近入学时，坚持学生随父母生活的原则，坚持以学生随父母生活家庭实际住址为准的原则，坚持户籍与父母生活家庭实际住址一致的原则。

二、招生办法

（一）城区学校

1. 片内生源。学生及其父母户口（户主应为适龄儿童父母）均位于学校招生片区内（招生片区划分见附件2），在学校招生片区内有相应的房产证明（房产所有人应为适龄儿童父母）且事实居住者，可到片区内学校报名。报名时应携带户口本、房产证、父母身份证、学生出生医学证明等相关材料。学校将报名信息（附件3）呈主管部门备案后进行招收。

2. 随迁子女。随迁子女入学者，其父母应提供现住地的全家居住证、与居住证一致的房产证明或规范的租房合同、全家原籍户口薄、在工商部门注册办理的工商许可证或父母一方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此合同文本必须是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印制的劳动合同文本）等及其他相关材料，依照相对就

近的原则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3. 中学招生。城区小升初工作严格按照《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2023年市城区初中招生工作的意见》（平教体基〔2023〕49号）执行。

4. 民办学校。民办中小学的招生工作纳入全区统一管理，坚持实施公民同招政策，严格落实中央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和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的规定要求，坚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全区统一管理，不得跨区招生。

（二）乡村学校

1. 小学招生。原曹镇乡、北渡镇区域小学招生工作，由两中心校、褚庄学区按要求组织实施（附件3报局）。辖区内非完全小学应按照学区制管理要求，组织学生到学区中心校相应年级就读，各方应做好学生转接工作。

2. 中学招生。乡村小学毕业生家庭住址、户籍、学籍等信息的审定工作以毕业小学和中心校（学区）为主。坚持小学毕业生随父母生活的原则，依据户口本、房产证登记的信息审定其实际居住地址，按照辖区教体局或乡镇中心校划定的各初中招生区域确认录取学校。各参与审核的单位要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辖区内小学毕业生填写《湛河区初中招生报名登记表》（附件4）并认真审核汇总（附件5）后报区教体局，经核准后中学据此进行录取。

各中学应按照审核汇总底册（附件5）录取，严禁接收择校学

生。辖区内随迁子女入学工作由中心校按照有关要求统筹安排。

三、落实政策

1. 划片遵循。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完善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划定每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片区范围。教育资源相对均衡的地方，一般实行单校划片；教育资源不够均衡的地方，可根据实际稳妥推进多校划片。

2. 免试入学。各学校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严禁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类竞赛证书、学科成绩、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条件和依据。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设立实验班，已经批准设立的实验班，实行年审备案制，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的名义“掐尖”招生。

3. 信息采集。学校要统一使用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学生信息采集和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录取信息发布等工作，全面实行阳光招生、规范招生。要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根据招生入学工作需要，如实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

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4. 公平招生。区教体局按照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总体要求，分别明确小学、初中学生录取的具体方式和规则，切实保障入学机会公平。片区内登记报名人数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学校应全部录取；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按照已明确的规则录取，其余未录取学生由区教体局在相邻片区就近协调安排入学。

5. 控辍保学。组织开展秋季开学劝返复学专项行动，压实工作责任，坚决防止因贫、因病或家庭变故孩子辍学。聚焦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做好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入学工作，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严厉打击以各种名义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保障权利

1. 统筹安排。严格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妥善安排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入学就读。简化优化入学流程和证明材料，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回乡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的，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按照政策依法依规统筹安排。

2.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根据区域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底数，落实“一人一案”，实施分类安置，由就读(送教)学校为学生建立学籍。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适龄轻度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不能到普通学校就读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安排送教上门，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区教体局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确保应读尽读。

3. 落实优待政策。贯彻落实各类教育优待政策，按照有关规定，细化操作程序，优化办理流程，统筹解决好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的入学问题。

五、严格管理

1. 严格控制起始年级班额。各学校要按照上级规定班额标准，严格控制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班额。大班额较重区域要切实完善工作措施，合理制定招生计划，确保秋季学期不再新增大班额，坚决杜绝超大班额。

2. 加强招生入学学籍管理。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和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办基〔2022〕290号)要求,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高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要求,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和小学毕业生未被录取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加强学籍管理员的学习培训工作,定期组织辖区学籍管理员开展学籍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水平。

3. 严肃招生入学工作纪律。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建立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违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依法依规查处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纪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区教体局将对学校招生工作监管不力的,依法依规依纪对责任管理部门和人员予以问责。对于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宣传引导

1. 积极做好招生宣传引导。加强宣传引导,充分、深入、细致解读本地招生入学政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及时主动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方式、录取结果、举报电话、邮箱等相关信息,营造“阳光招生”良好氛围。持续宣传“双

减”等促进教育公平的工作措施和成效，在全社会营造正确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观、学生成长观，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

2. 根据国家、省、市对招生入学工作的要求，结合当地教育的实际情况，对所属义务教育学校落实《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和省、市招生政策规定及规范办学行为等情况，组织进行一次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曾经发生违规招生行为的学校，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

- 附件：
1. 湛河区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 湛河区城区小学招生区域划分表
 3. 湛河区小学报名汇总表
 4. 湛河区初中报名登记表
 5. 湛河区初中报名汇总表
 6. 湛河区中学及城区小学招生计划

2023年7月31日

附件 1

湛河区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许黎明

副组长：穆铁功 田松坡

成 员：朱广奇 娄学军 巴曙光 王志刚

两中心校、褚庄学区、区直各小学、各中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教育股，朱广奇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和协调工作。

附件 2

湛河区城区小学招生区域划分表

学 校	招生区域
李堂小学	李堂社区，山南社区
姚孟小学	姚孟村范围
万和小学	1. 铁路以南，九里山以北，光明路以西，稻香路以东； 2. 高速路以南，九里山以北，稻香路以西，姚孟村以东。
稻香路学校	1. 湛河以南，铁路以北，稻香路以东，凌云路以西； 2. 湛河以南，高速路以北，稻香路以西，碧睿府以东。
实验小学	1. 湛河以南，铁路以北，凌云路以东，光明路以西； 2. 湛河以南，和顺路以北，光明路以东，公园南北门连线延长线以西。
南环路小学	和顺路以南，铁路以北，光明路以东，开源路以西。
开源路小学	1. 湛河以南，和顺路以北，公园南北门连线以东，开源路以西； 2. 湛河以南，铁路以北，开源路以东，碧波路南北延长线以西。
轻工路小学	1. 铁路以南，九里山以北，光明路以东，开源路以西； 2. 铁路以南，黄河路以北，开源路以东，城乡路以西（不含铁炉村）。
东风路小学	湛河以南，铁路以北，碧波路南北延长线以东，新华路以西。
新开元小学	1. 铁路以南，黄河路以北，铁炉村以东，新华路以西； 2. 平职佳园西区。
锦绣小学	1. 铁路以南，黄河路以北，新华路以东，健康路以西； 2. 华悦世家、城市之光、平职佳园东区。
诚朴路小学	湛河以南，新华路以东，诚朴路以西，孟宝铁路以北。
沁园小学	湛河以南，孟宝铁路以北，诚朴路以东，秀水名居以西。
高楼小学	铁路以南，黄河路以北，健康路以东，高楼村以西。
高阳路小学	孟宝铁路以南，黄河路以北，高楼村以东，东环路以西（召村、杨西、后城、前城）。

附件 3

湛河区小学报名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地	现住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4

湛河区初中招生报名登记表

毕业小学（盖章）：

小升初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照 片
身份证号				国网学籍号				
户籍地								
居住地址								
房产类别								
学籍所在校								
家 长	称 呼		姓 名			联 系 电 话		
家长手写：（以上内容均属实，若有误后果自负。家长签名）								
招生类别：				应入中学：				
审核人签名：1.（班主任）_____ 2.（校长）_____								
3.（中心校）_____						2023 年 月 日		

注：1. 审核人要严格按照家长提供的法定证件进行信息审核，谁审核谁负责。学生每人一个档案袋，封面写清楚（姓名、性别、毕业学校、小升初号、复印件详细清单），内装复印件（报名登记表、户口本首页和学生页、身份证、房产证等材料）。2. 小升初号编码原则：按照区教体局下发的编码填写，最后三位是学生编号，共九位。3. 实际居住地址、房产类别（祖屋、有产权商品房、租房）和户籍地由家长如实填写，如有误责任自负。4. 招生类别和应入中学栏由中心校会同相关小学、初中审核确定后上报。5. 被学校录取而逾期不报到的，区教体局不再负责统一分配，其他学校接收的按择校生对待，不再具有分配生资格。

附件 5

湛河区初中报名汇总表

湛河区 2023 年初中招生报名统计表（ 学校）										
序号	小升初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地	房产住址	学籍所在校	家长电话	应录取中学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6



中学			
学 校	班数	学 校	班数
26 中	6	28 中	6
27 中	5	曹镇中学	12
城区小学			
学 校	班数	学 校	班数
李堂小学	2	东风路小学	4
姚孟小学	2	新开元小学	4
万和小学	4	锦绣小学	3
稻香路学校	4	诚朴路小学	4
实验小学	10	沁园小学	4
南环路小学	3	高楼小学	2
开源路小学	6	高阳路小学	2
轻工路小学	4		